

從發行商角度審視 圖書館採購的潛在問題

冠倫文化公司社長 ◎ 張豐榮

◆前言

圖書館爲了豐富藏書，爲了鼓勵、吸引民眾踴躍前往借閱，必須時時補充最新、最暢銷的出版品。同時政府各相關單位，每年都會編列相當額度的預算供各圖書館採購出版品之用。

過去，不少出版產業界人士批評國內圖書館（公立）的採購是黑箱作業；另有許多出版社常抱怨何以所出版的圖書從未被列入採購書單中？有人不相信圖書館採購的公平、公正與公開性；更有人質疑，圖書館的採購作業完全被背後少數特定人士所把持。

民國 91 年 12 月 17 日，中華圖書出版事業發展基金會在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舉辦『2002 出版高峰論壇』，在訴求主題「政府在出版業中應有的作用」的座談會上，許多與會的出版產業界人士，針對「立、修法改善圖書採購之弊病」提出諸多批評與建議；去年 11 月 27 日，在國家圖書館舉行『公共圖書館館藏發展與採購實務研討會』，與會的圖書館界專家學者也分別陳述圖書館現行採購實務上的種種問題與觀點。從上述兩次研討會所探討的內容可知，長久來廣受圖書出版產業界所詬病的圖書館採購問題，至今仍然沒有得到太大的改善。

◆當前採購實務上的種種問題

圖書館採購圖書，理所當然必須在政府所訂定採購法的規範下進行，理論上有關投標的一切規定應該都是合理的。然而，曾經參與過投標的發行書商都明白，一旦遇上不肖的採購單位或人員，原本大家認爲應該是公平、公開的採購作業，卻可能出現重重關卡，令人不得其門而入，以下僅舉出當前圖書館採購上較爲發行業界所詬病的十大問題供探討。

問題一、決標的不公平、不合理：圖書標購分成「價格標」與「折扣標」兩種，價格標有列出書目、定價，投標書商根據定價的折扣投標，其中雖然也存在著些許問題，但比較不嚴重。

折扣標是沒有書目，標到的書商是將以什麼價格供貨？供應什麼書？事先沒人知道。其次，圖書價格有定價、特價之別，究竟該以定價或特價來投標也沒一定標準，其中所潛藏諸多不合理性問題值得深思。尤其最爲業界所詬病的是所謂的「不正常標」（設計標）的「1 元底價」問題。例如圖書館採購書單中列有十種套書，其中九套每套定價約 1000 元，一套定價 30000 元。前面九套採購量都是一套，最後一套採購量是三套，但最後一套已經絕版缺書，其他無知

投標者在這套絕版書的單價上通常會依定價填入，而經過事先與圖書館取得默契的特定投標者，會在這套絕版書的單價上填寫 1 元（明知缺書）。開標結果當然是這位投標者得標（先得標事後再換書）。

問題二、編目方式的不統一：各圖書館的系統各有不同，編目規格非常混亂，經常導致得標書商困擾不已。例如黏貼標籤的張數、以顏色區分書種、借閱資料帶……等。

問題三、底標逐年調降 5%：例如今年底標 80%，明年則降低為 $80\% \times 0.95$ 。但圖書的定價固定，並不會因為隔年而定價降低，如此定底標的理由何在？

問題四、選書的標準何在：圖書館當然可以根據本身實際需要採購圖書，但是，何以一再重複採購買過的舊書？又如眾多版本當中如何選擇版本，如「世界文學名著」就有好幾種版本。採訪者可能從頭到尾只看到書目、介紹，沒看過書的內容。

問題五、規避採購法：採購法規定超過 10 萬元採購案一律公開招標，但圖書館常以化整為零方式規避採購法。如將總金額 18 萬元的採購案分 2 次採購。

問題六、事前綁標：圖書館事先已鎖定購買某發行商經銷的某些套書的情形。碰到這種雖採公開上網招標，但肯定沒有其他發行書商敢碰。

例如出版社的套書以一套 6 萬元供貨給甲發行商，雙方約定不得出貨給第二家發行商，而甲發行商已事先與圖書館談妥每套書以 30 萬元供貨，最後即使被其他投標者得標也勢必要向甲發行商調貨，甲發行商的供貨價格 30 萬元，否則不給書，試問得標書商有利潤可圖嗎？

問題七、購書經費被不當挪用：圖書館的圖書採購經費，如果沒有正確的預算制度及加以嚴格控管，經常會被挪用到其他用途上，購書反而成為陪襯性質。

例如以擴充圖書館設備的名目，便可堂而皇之將原本應該用來採購圖書的經費，花在其他非圖書的相關項目上。因此，如果不嚴加管制，採購圖書的預算經費極可能會變相縮水。

問題八、書商提供書單衍生的弊病：根據某書商所提供圖書目錄下單採購，通常該書商必然處於第一優先的競爭地位。只是其中仍存在以下幾個問題。

1. 書單上的書全世界可能只有某個經銷商手上有存貨，除非高價否則根本拿不到書，一但缺書比例過高得標書商又要受罰。
2. 有書商一直提供圖書館書單，但每次都是別人得標，除非圖書館的招標作業公平、公開，否則會造成書商不願意提供書單給圖書館的情形。
3. 外文進口書問題。例如甲進口書商代理國外某 5 家知名出版社的出版品，在某次的圖書館採購案中，甲、乙書商都提供書單並參予投標，結果由乙書商得標，但其中甲書商所代理的 5 家國外出版社出版品都名列採購單上，但甲書商不供貨給乙書商，結果乙書商因為缺書率超過法定，必須受罰。

問題九、不切實際的採購：圖書館為了擴充館藏書但忽略書的新舊、採購價值及讀者的需求。而書商常為了能夠得標，提供低價庫存書或本身獨有之書目給圖書館。

另外，有些學校圖書館採購圖書不是為了提供給學生借閱，也不是真正為了豐富館藏，只

是爲了應付上級的檢查，目的是爲了學校的升等，所以通常會以低價購買多數量的書。

問題十、以公開招標爲幌子：針對特定出版品私相授受，以根本不可能辦到的供貨時間限制其他書商，表面看似公平、公開，其實內部潛藏諸多問題。例如：

1. 大陸現書採購案例。某大學圖書館要採購一批大陸書，該校教授到某家專賣大陸書的書店挑書，總金額是 10 萬 5 千元（超過 10 萬元必須公開招標），他問該書商幾天可以供貨，書商回答 7 天供貨。不久該圖書館公開招標 10 萬 5 千元大陸書一批，規定 10 天內到貨，但若按正常時程要將這些大陸書買齊並運送到臺灣，最快也要 30 天時間，最後當然是這家書商得標。
2. 日本微卷（micro film）採購案例。圖書館要採購一批微卷產品，書商打電話詢問日本方面廠商供貨時間，日本廠商回答從下訂單、出貨到運送至臺灣書商手上，所需時間最少 45 天，但該標案規定的供貨時間是 30 天。在開標的當天，圖書館開標單位問投標書商 30 天供貨有沒有問題，其中只有一家回答沒問題。當中道理相信大家心知肚明。

◆結語

在當前出版品產銷分離制度已近成熟階段的今天，圖書館爲求方便與效率，有關出版品方面的採購案，可以說絕大部分都是透過發行書商來進行。如果採購案跳過發行書商，直接向上游出版社下訂單的話，不但曠日廢時且結果常是事倍功半。相對的，發行書商也需要依賴圖書館的大量採購來提升公司業績、創造利潤。發行書商與圖書館之間，便是在這種互利條件下衍生出密不可分的關係。

由於圖書館採購圖書都是以批計，且內容至少涵蓋幾十家甚至數百家出版社產品，不僅作業程序複雜，工作量也相當繁重。而圖書館的採購堪稱足以影響到整個出版生態，採購模式的是否公平、公正、公開，不僅攸關許多出版社、發行書商的生計，也關係到政府機關的形象且涉及公務員的人格清廉與否問題，更對國民閱讀與追求知識的權力影響至巨。

不可諱言，在整個圖書採購規定與過程裡，端視採購單位、人員是否真正秉持超然的立場？是否公正無私？否則投標書商再怎麼神通廣大，恐怕還是逃不出不肖採購單位、人員手掌心。至於如何才能讓圖書館的圖書採購相關作業，完全攤在陽光下接受公評，或許還有待出版業、發行業、圖書館及政府相關單位共同省思，大家集思廣益，攜手研討出一套可行的採購模式。